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31]都匀市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14,218,110.69				
	人员类项目	12,092,910.69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125,200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0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向都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2、依法向都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3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,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4、负责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为我院开展2022年的检察业务工作提供日常办公设备、设施,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日常运行维护支出,保障我院56名在职干警、30名离退休干部、21名聘用制书记员2022年工资待遇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受理案件数	≥5件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0个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审查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数	≥430件	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2125200元		
	人员类项目支出		≤12092910.69元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维护营商环境工作	有所改善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履行法律监督水平	有所提升		
			涉黑涉恶打击水平	有所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都匀市全市人民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	≥95%		